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78号

罪犯丁忍尔古，男，1987年2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忍尔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9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6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4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（2023）云07执214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36元，账户余额184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忍尔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29日